## 砂罗越华人卫理公会 牧师娘团契之章程

名 称: 砂罗越华人卫理公会牧师娘团契

组 织: 本团契直属于年会牧职部。

宗 旨: 1. 联络;

2. 关怀:

3. 促进灵命长进;

4. 福利。

顾 问: 会长、牧职部主席。

职员会: 于每两年的会员大会时由会员当中产生;

副主席、文书、财政、查账,各一位; 灵修组、联络组、PK 关怀组,各两位;

主席的职位可由现任会长娘或职员会选出担任:

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。

主 席: 主持会议,执行议决案。

副 主 席: 协助主席进行工作。

文 书: 负责记录每次职员会议议决案、发公函通知开会、保存文件等。

财 政: 处理团契一切的财务及账目。

查 账: 审查财政一切账目。

灵修组: 负责推动牧师娘小组,编寄手札以建立灵命。

联络组: 联络及关怀牧师娘。

PK 关怀组: 关怀本团契会员子女:

关怀已婚女牧者(不是团契会员)的子女, 但没有享有师母之子女的福利。

补 选: 如有职位空缺由职员会决定人选填补之。

会员资格: 凡年会属下牧师及传道人的夫人都是本团契会员。

经济来源: 向年会经济部申请拨款。

会员大会: 每两年职员会选举一次。

退修会: 一年一次。

修 改 : 若有任何修改,须呈 SCAC 执行部批准后,方才生效。